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18-04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6月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与会董事会研究讨论，认为林振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林振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林振志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且非失信被执行人。（林振志先生简历附后）

如林振志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用于发展智慧城市业务，未来两年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提供担保的办理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

附件：林振志先生简历

林振志先生简历

林振志，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三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现就职于北京共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林振志先生多年来为福建省多个城市提供互联网资源整合再生、互联网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旨在协助政府构建城市级数据产业基础，促进数据创新应用，助力政务、民生、行业等各个领域数据的资源开放与资产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振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查证，林振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